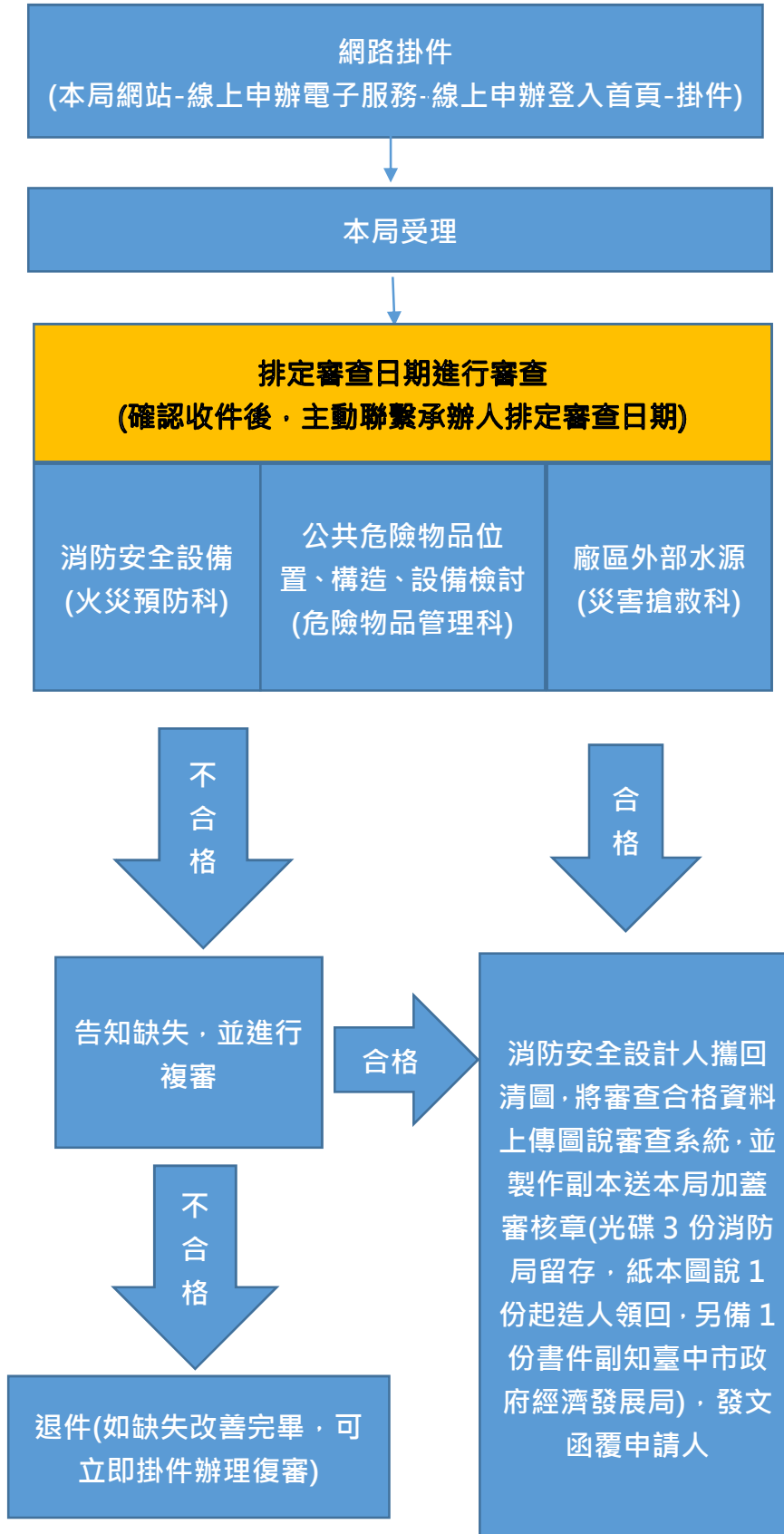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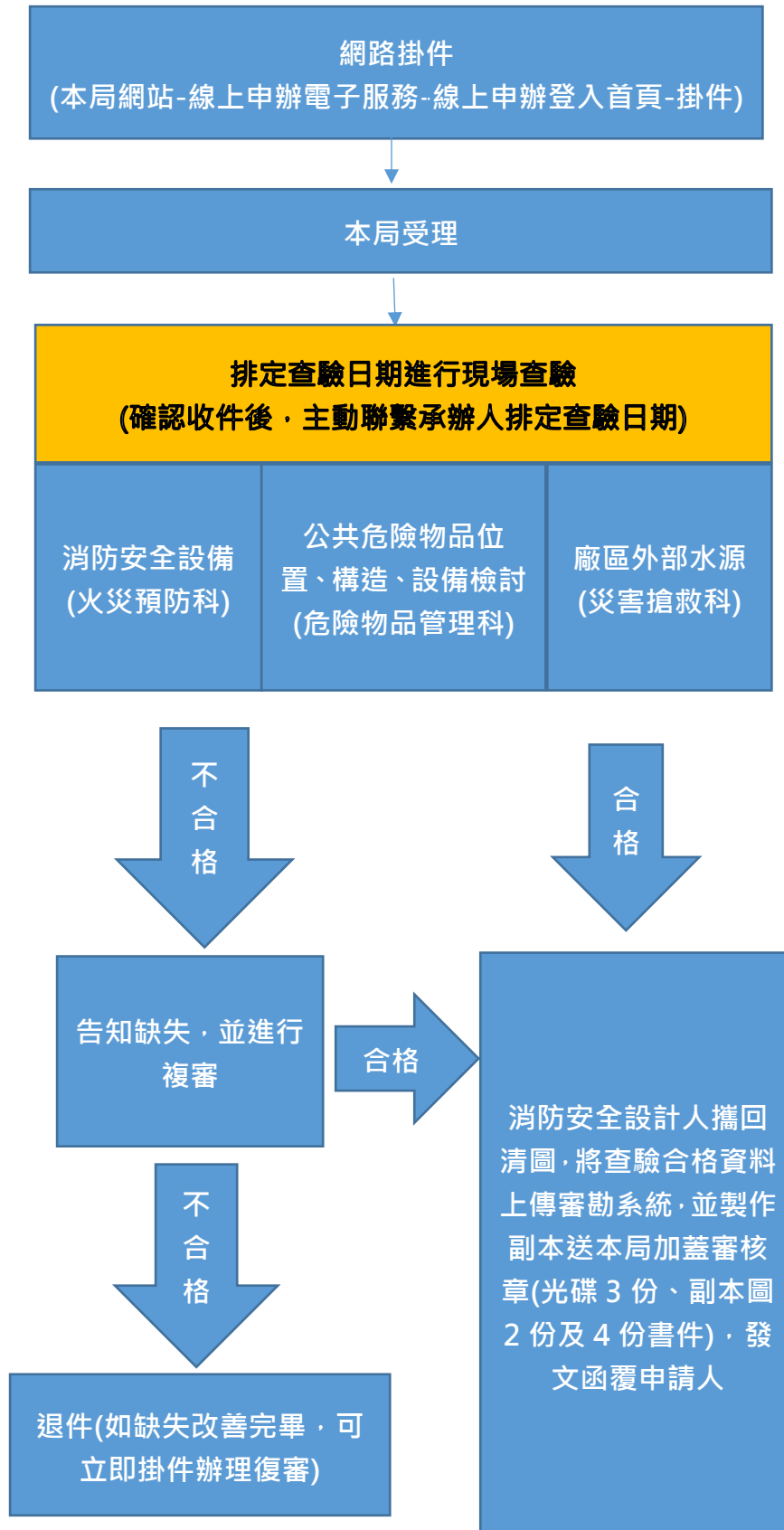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特定工廠 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作業流程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特定工廠 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作業流程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特定工廠圖說審查案件檢附資料檢查表

項次	項目名稱	備註
1	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核定函及工廠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3	工廠改善計畫之產品製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4	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及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5	設計監造委託書(含證書及訓練或複訓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6	會審勘管理系統電子簽章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7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8	緊急發電機電源容量計算書及電機技師知會函 (無發電機則免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9	避難器具支固器具及固定部之結構強度核算相關計算書及結構技師知會函(無避難器具則免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10	建築物「一般・無開口」樓層檢討表	<input type="checkbox"/>
11	消防安全設備概要表	<input type="checkbox"/>
12	消防安全設備圖說(A1尺寸)	<input type="checkbox"/>
13	建築圖說(A1尺寸)	<input type="checkbox"/>

註：

1. 檢附資料請按項次順序排列。
2. 所有檢附資料均須加蓋相關權責人印章。
3. 消防圖說審查案件安全管理系統掛件。俟圖說審查通過後，資料整理及製作會審圖說1份與系統資料光碟3片送本局。
4. 緊急發電機電源容量計算書須加蓋電機技師章(若緊急發電機組及緊急供電系統配線設計僅供消防安全設備專用則免)，資料中應包含電機技師之回函。
5. 避難器具支固器具及固定部之結構強度核算相關函件，應包含結構技師之回函。
6. 請另行攜帶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供核對。
7. 申請受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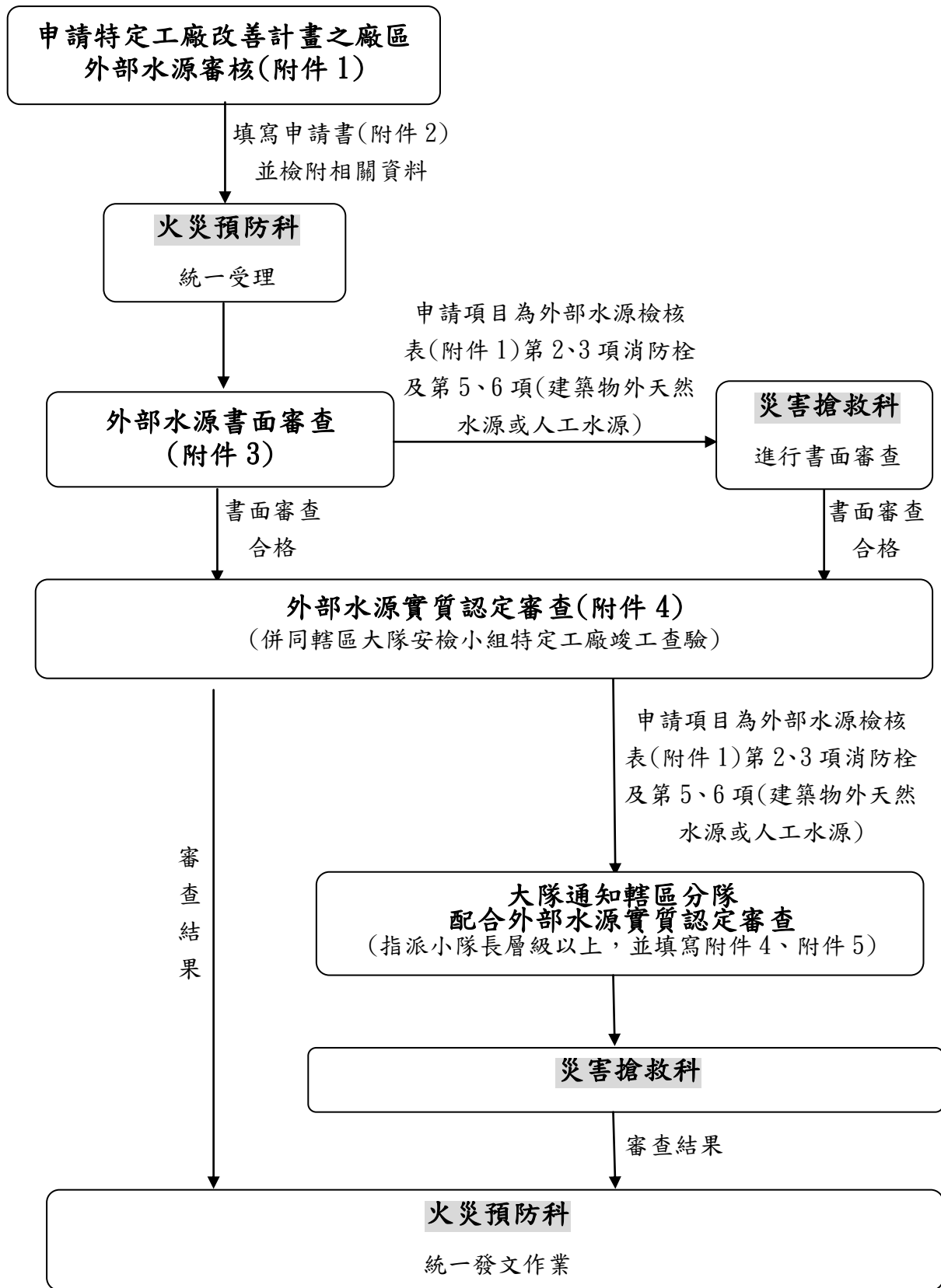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特定工廠竣工查驗案件檢附資料檢查表

項次	項目名稱	需要		不須	備註
		有	無		
1	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查驗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竣工查驗案件檢附資料檢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最近一次核准書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核准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消防安全設備監造人、裝置人委託書（檢附監造人、裝置人等證書《含訓練或複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建築物「一般・無開口」樓層檢討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切結書（切結檢附竣工圖說與圖說審查相符），（如修正部分竣工圖則切結除修改竣工圖之編號圖說外，其餘竣工圖說與圖說審查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切結書（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消防安全設備監造紀錄表/測試報告書（監造人/裝置人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消防安全設備證明文件（新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消防安全設備相關照片（含外觀、安裝、測試、監造人入鏡、查驗人員及裝置人合影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消防安全設備竣工圖說（A1尺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註：

1. 檢附資料請按項次順序排列。
2. 所有檢附資料均須加蓋相關權責人印章。
3. 消防竣工查驗案件安全管理系統掛件。俟竣工查驗通過後，資料整理及製作竣工圖說2份與系統資料光碟3片送本局。
4. 受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

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水源審核流程



備註：檢核表第九項其他，該項需檢附上述同等以上效能之說明文件及相關資料，再依業者提出說明文件內容、性質，同第一~八項流程進行審核。

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

提供單位：內政部消防署

請擇一勾選符合下列情況之廠區周邊外部消防水源位置及分布，並於書圖內載明依據、水源水量計算、距離、至工廠道路及其他事項：

- 1. 依消防法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27條、第185條至第187條規定設置消防專用蓄水池。
- 2. 距廠區境界線120公尺內，具公設消防栓，且有道路、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
- 3. 工廠所有權人提出增設公設消防栓申請文件，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自來水事業機構勘查選定適當地點設置之。
- 4. 取得廠區境界線120公尺內建築物同意提供救災用水源之證明，其有效水量應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85條規定，且消防車輛能接近至該水源2公尺範圍內，進水管得投入有效抽取水源之構造，或有將水源加壓送至消防車輛之設施。
- 5. 廠區境界線120公尺內，池塘、埤塘、湖泊、河川、大圳等天然水源，常時有水且有道路、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
- 6. 廠區境界線120公尺內，取得所有權人同意之水井(應具加壓供水裝置，其採水口為口徑100毫米，並接裝陽式螺牙，供消防車輛使用)、水池、游泳池等人工水源，常時有水且有道路、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
- 7. 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建築技術規則防火避難設施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且有消防車輛可到達之聯外交通。
- 8. 工廠所有權人設置自動水系統火損控制設備(如自動撒水設備、產業用自動滅火設備、可移動式智慧型自動滅火裝置等同等以上效能之自動滅火設備)。
- 9. 其他。

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水源應提供資料說明

外部水源檢表項目	應檢附資料
1、消防專用蓄水池	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A4)
	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消防專用蓄水池有效水量計算)(A3)
2、公設消防栓	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
	距廠區境界線步行或佈線距離120公尺內之公設消防栓與周圍道路或通道之位置圖說〔圖說應標示廠區境界線、消防栓位置(WGS84座標：填到小數點後第4位)、距廠區境界線距離及周邊道路寬度(道路寬度最窄處需保持3公尺以上淨寬)，相關資料由消防專技人員提供、計算並核章〕
3、新設消防栓	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
	會同自來水事業機構勘查選定設置消防栓之適當地點相關文件
	距廠區境界線步行或佈線距離120公尺內之公設消防栓與周圍道路或通道之位置圖說〔圖說應標示廠區境界線、消防栓位置(WGS84座標：填到小數點後第4位)、距廠區境界線距離及周邊道路寬度(道路寬度最窄處需保持3公尺以上淨寬)，相關資料由消防專技人員提供、計算並核章〕
4、有效水量符合消防安全設置標準第185條設施	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A4)
	水源使用同意書。(距廠區境界線120公尺內建築物同意提供救災用水源之證明，有效水量應大於20噸，且消防車輛能接近水源2公尺範圍內)(A4)
	水源位置圖。(應標示廠區境界線、水源位置及座標點、距廠區境界線距離計算及周邊道路寬度)(A3)
	該棟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消防專用蓄水池有效水量計算)(A3)
5、天然水源	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
	水源使用同意書、水量計算資料(有效水量應大於20噸以上水量，並提供水源常時流動切結書)。
6、人工水源、水井	供距廠區境界線步行或佈線距離120公尺內之建築物外天然水源或人工水源與周圍道路或通道之位置圖說： 1、圖說應標示廠區境界線、外部水源位置(WGS84座標：填到小數點後第4位)、距廠區境界線距離及周邊道路寬度(道路寬度最窄處需保持3公尺以上淨寬)，相關資料由消防專技人員提供、計算並核章 2、外部水源應標示取水道路、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之路徑及地點〔現場消防車輛能接近至該水源(取水點)且能有效抽取水源〕
	水井應提供加壓裝置、採水口口徑、陽式螺牙書面資料(水量比照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186條加壓送水裝置出水量)
	1. 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證明文件。(送件一併辦理審查核可) 2.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防火避難設施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建築師或地方主管建築機關簽證負責)。 3. 消防車輛聯外交通路線圖。
7、消防及建築防火避難證明文件	1. 自動撒水設備經審查核可證明。 2. 產業用自動滅火設備具同等以上效能。
8、自動水系統火損控制設備	檢附具上述同等以上效能之說明文件，並檢附相關資料。
9、其他	

特 定 工 廠 消 防 安 全 設 備 設 計 簡 表

廠房面積 設備種類	樓地板面積 未達 500 平方公尺	樓地板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上	備註
滅火器	應檢討	應檢討	
室內消防栓	應檢討(僅 1 樓建築物 得免檢討)	應檢討	
室外消防栓	免檢討	3000 平方公尺以上須 檢討	
自動撒水設備	免檢討	免檢討(如有高架儲存 倉庫須檢討)	
泡沫滅火設備	免檢討	免檢討	如有停車空間 須檢討
自動滅火設備	免檢討	免檢討	原則上免檢討,但現場 如符合第 18 條規定就 須檢討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應檢討(僅 1 樓建築物 得免檢討)	應檢討	
手動報警設備	應檢討(僅 1 樓建築物 得免檢討)	應檢討	
緊急廣播設備	應檢討(僅 1 樓建築物 得免檢討)	應檢討	
標示設備	應檢討	應檢討	
避難器具	應檢討(僅 1 樓建築物 得免檢討)	應檢討(僅 1 樓建築物 得免檢討)	
緊急照明設備	應檢討	應檢討	
排煙設備	應檢討(居室面積未達 100 平方公尺免檢討)	應檢討	
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除 排煙設備)	免檢討	視建築物條件檢討	
公共危險物品	應檢討	應檢討	
廠區外部消防水源	應檢討	應檢討	

備註：上述資料僅供參考，特定工廠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仍須經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實質審查為準。